**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2018.5.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5月26日19时35分左右，在达海工业科技综合产业园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PSX-80104废钢破碎生产线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6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和《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青府办发〔2010〕7号）等相关规定，5月28日，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2018·5·26”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科经信局、区工管委、弥牟镇等单位派员组成，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八阵大道750号，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法定代表人温佐彬，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C7MD26W。

　　（二）相关合同情况。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编号：CDHFZ-ZL-20180401），明确将D区D4跨库区，约6400平方米区域出租给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有效期为5年，自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用于废钢加工和堆放。

　　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签订《达海工业科技综合产业园安全环保治安协议》，明确双方权义，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4月23日。

　　（三）事故伤亡情况。此起事故造成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厂长黄根章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工种 | 文化 | 受过何种安全教育 | 伤害程度 |
| 黄根章 | 男 | 45岁 | 汉族 | 新疆博乐 | 厂长 | 初中 | 无 | 死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5月26日19时许，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倒班工完成交接班工作，当班操作工启动废钢破碎生产线开始试机，当运行约10分钟，PSX-80104废钢破碎机破碎辊卡死致电源开关跳闸，操作人员赵松亮关闭机旁操作箱运行开关，来到破碎辊平台，和附近工友打开机盖，开始清理破碎辊卡住的废钢。19时34分，厂长黄根章来到现场，询问现场人员破碎辊卡死原因，右脚站在破碎辊上查看清理情况，这时PSX-80104废钢破碎生产线突然启动运行，将黄根章绞入破碎机体，现场人员立即跑到室外高压柜关闭总开关，并电话通知公司领导。

　　（二）事故处置情况。区安监局接到事故报告，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勘查并处置，区公安分局、区工管委和弥牟镇等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现场清理黄根章遗体和善后处置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2018年5月28日，在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指导下，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工亡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职工未确认清理破碎机卡料现场处理情况下盲目合闸送电，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制度缺失。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高压电停送电管理制度、生产及设备故障处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和应急体系管理制度等。

　　2、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依照相关规定参加培训和考核，未开展作业现场的风险评估，特种作业人员无资质证书，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不足。

　　3、设备安全管理严重缺失。不按规程检修故障设备，长期人为使安全防护装置失效，未及时维修电气故障。

　　（三）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2018·5·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刘利，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机修班长。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确认清理破碎机卡料现场人员离场的情况下盲目送电，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此起事故应负直接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黄根章，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厂长。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意识淡薄，检查破碎辊检查卡料清理情况时，进入危险区域，因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3、王泽远，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全设备部负责人。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依照相关规定参加培训和考核，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此起事故应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温佐彬，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彻底，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六）项之规定，对此起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缺失，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事故相关单位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四川精之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必须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培训计划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3、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经常性开展风险识别，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作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结合本单位的安全风险源、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二）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应切实履行园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监管职责，督促承租方完善相关安全生产手续及规章制度等。及时制止和纠正承租方的违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018·5·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8年7月6日